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配套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高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高鸿股份获准非公开发行27,542,993股股份购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41.77%的股权，发行价格11.60元，非公开发行13,377,775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人民币155,182,19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89,19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9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21,078.15元，其中：本年度投入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人民币11,070,118.15元。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日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296,148.61元；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83,909.35元，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与高鸿鼎恒、华融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296,148.61元；公司子公司高鸿鼎恒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683,909.35元。

三、2018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21,078.15元，其中：本年度投入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人民币11,070,118.15元。

2018年4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日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变更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121号）。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华融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高鸿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高鸿股份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22,85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3.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5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28,036.00	9,636.00	16.47	3,169.86	32.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19	否	是
2.电子商务项目	是	41,987.48	222.73		222.73	1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12.85	否	是
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是	37,920.00	4,066.75		4,066.7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6.59	否	是
4.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否	14,908.92	14,908.92	1,107.01	1,232.11	8.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852.40	28,834.40	1,123.48	8,691.45			-1,306.0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2,852.40	28,834.40	1,123.48	8,691.45			-1,306.07		
1、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 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延缓，故公司此项目未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IT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 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2011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 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4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4)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南京建设中心仓集中储运货品，同时在广州、成都、沈阳、北京建设四个中转仓负责华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地的货物分拣、转运。公司先在北京和广州建立了两个分仓，作为试点运行，但由于分货精准程度不高，分仓试行不理想，公司近两年重点拓展京东业务，鉴于线上、线下运营模式以及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差异较大，线上业务对物流响应时效要求更高。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不能满足线上需求，故此项目可行性出现了重大变化。 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00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8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0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4日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4月17日将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8月30日提前归还700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2014年4月22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5月8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5月6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6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6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1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5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日，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江苏高鸿鼎恒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12）、2012 年 4 月 16 日的《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3—028）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 2013—021） （2）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及 2013 年 7 月 4 日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3）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及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经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1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125）及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 （4）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经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议案》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明确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资金来源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 2015 年 2 月 6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1）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2）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政策性因素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实现有效回报，公司在此电子商务项目现有经营上并未进行规模性投入。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3）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原计划分为两期，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实际使用资金 9,15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0125.31 平方米，主要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办公室、实验室、机房等，满足公司在当地可信云计算等相关企业信息化业务的开展且有部分剩余空间。结合公司业务推进情况，目前情况已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短期内暂不开展二期建设。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